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通字[2019]44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本会将新成立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研究中心、法律政策咨询委员会；同时由于第四届专业委员会成员聘用期已结束，本会将设施设备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重组，并对原有住宅物业服务、大厦物业服务和公共配套服务三个专业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合并到新成立的专业委员会当中。现为进一步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经研究，决定面向本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选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具体通知如下：

一、报名、推荐方式

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采取会员单位推荐报名，协会秘书处集中后提交执行会长办公会议讨论，根据单位推荐候选人的情况按择优原则选拔，主任人选优先从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中选任，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不取酬。

二、委员会成员推荐条件

（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热爱物业管理事业, 熟悉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水平和本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知识;
3. 愿意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尽心尽力, 无私奉献;
4. 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二)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推荐范围:

由行业协会、行业内重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物业管理工作经验的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

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来自协会会员单位, 主要由业界专家、法律界人士、地方行业协会、高校和研究机构人员, 以及协会原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组成, 邀请政府部门人员参加。

委员的产生采取各地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以及本会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三、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和任职条件

(一) 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

1. 工作职责:

(1) 行业自律。在协会的领导下, 贯彻建设部、财政部颁布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65 号), 宣传与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推动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水平; 协助制定行业道德规范、自律准则、管理及技术标准。

(2) 行业服务。了解掌握行业单位基本情况,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推动维修资金规范、合理、高效使用; 探讨使用分摊、提高服务、加强监督等方面的新措施, 使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和程序更加符合本省实际; 进一步研究延伸、扩展维修资金的应急解危功能等。积极向协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建议和要求; 认真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 专业书籍编辑。建立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网络，收集和发布国内外信息资料，做好专业委员会刊物的组稿工作，编辑物业维修管理研究专业书籍及文选。

(4) 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重点、难点问题课题、科研项目的研究。组织专业对口的跨地区交流与考察。

(5) 专业咨询。开展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6) 业务培训。接受协会委托，组织实施广东省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7) 承办协会委托的其他各项工作。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2. 任职条件:

(1)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或研究发展部门的负责人，有成功项目管理实践经验的优秀项目经理，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影响力；

(2) 积极参加物业管理发展理集约与实践研究，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并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3) 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二) 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研究中心

1. 工作职责:

(1) 参与物业管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为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2) 围绕物业管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热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开展行业课题研究；

(3) 受主管部门委托，研究参与起草、修订我省物业管理行业科学化、规范化标准的制定工作；研究我省行业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定相关制度；组织推动行业实施标准化工作的落实；开展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化的课题研究等。

(4) 建立物业管理行业研究员队伍，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5) 与广东省各地级市协会和相关部门合作，搜集、整理省内物业管理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研讨和发布物业管理市场发展现状、发展环境和前景预测，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建议；借鉴国内外物业管理先进经验、探讨和研究我省物业管理行业赢利能力，提出行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等；搞好市场调研分析、探讨研究行业成长性、行业营运能力、进行行业风险分析等。

(6) 了解、掌握行业内外最新科技动态和科研成果，通过开展培训、讲座、论坛等交流活动，把研究成果用于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工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7) 《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及行业专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与发布；

(8)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其它事项。

2. 任职条件：

(1)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或研究发展部门的负责人，有成功项目管理实践经验的优秀项目经理，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影响力；

(2) 积极参加物业管理发展理集约与实践研究，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并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3) 积极参加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提出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三) 法律政策咨询委员会

1. 工作职责：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2) 解析相关法律案例，推动行业风险防控，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帮助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认真履约依法依规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3) 建立行业纠纷争端、涉诉涉法和解调处机制，维护行业和会员权益，争取政策支持；

(4) 搭建政策咨询、法律顾问、安全评估等服务平台，吸纳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5) 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课题调研，深度论证，转化成果；

(6) 组织开展政策扶贫、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7) 完成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2. 任职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即可，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

(1) 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律师需具备律师资格证；

(2) 精通物业管理行业和相关领域法律法规；

(3) 热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具备丰富的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参与过地市级以上物业管理行业法规立法或重大政策制修订；

(5) 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纠纷诉讼或调解经验，相关从业年限 5 年及以上；

(6) 近五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或国际刊号的期刊上发表过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论文。

(四) 设施设备专业委员会

1. 工作职责:

(1) 加强行业内设施设备各专业领域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 持续推动行业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

(3) 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实践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课题;

(4) 研究设施设备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实践培训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2. 任职条件:

(1) 工程技术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从事物业设施设备管理八年以上, 为企业分管设施设备管理负责人或工程管理负责人。

四、报名具体事项

(一) 为保证各专业委员会正常工作效率, 每个被推荐人最多只能选择申请担任两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或委员。

(二)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推荐工作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请推荐单位在截止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 (见附件) 填写完毕后邮寄至本会秘书处, 推荐表 (word 电子版) 发至本会邮箱: gpmi@163.com, 文档和邮件标题统一设置为: 单位名称+被推荐人姓名。

(三) 推荐单位须对所推荐人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瑞平 余清鹏 联系电话: 020-83642973

协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610-612 室

附件: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职 务		年 龄		照 片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籍 贯		职 称		邮 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推荐委员会 名称 (最多 2 项)	☐ 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 ☐ 法律政策咨询委员会 ☐ 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研究中心 ☐ 设施设备专业委员会 (请在拟推荐委员会□打“√”)					
推荐职务	☐ 主任 ☐ 副主任 ☐ 委员 (请在拟推荐职务□打“√”，如推荐两个委员会的职务不同，请另外注明)					
个人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X 年—至今	XX 公司	XX 部门	经理等			
X 年— X 年	XX 公司	XX 部门	主任等			
.....						
.....						
个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代表性稿件						
刊号/书号	刊物名称/书名	稿件名称	第一/二作者			

其他社会职务			
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X 年-X 年	XX 协会专业委员会		委员
X 年-X 年	XX 行业协会		副会长
.....			
申请人签名	本人申请加入上述专业委员会，保证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按时参加研讨、交流等各种会议，按时完成专业委员会交给的课题。 申请人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